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7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鸿迈塑胶”)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滁州鸿迈塑胶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滁州鸿迈塑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滁州鸿迈塑胶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10月10日，滁州鸿迈塑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信滁银信字第2475140A0029号)，授信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信滁银最保字第2475140A0029-a号)，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500.00万元。滁州鸿迈塑胶其他股东彭海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2、公司本次为滁州鸿迈塑胶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5,15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2,847.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38,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41100MA8QA9WK1G

成立时间：2023年0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黎刚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滁州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滁州鸿迈塑胶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962.91	452.94	452.94	509.97	872.01	-175.03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360.74	1,968.28	1,690.58	392.46	1,349.88	-222.50

注：以上数据2023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4】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10】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甲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乙方)：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反担保人(丙方)：彭海洋

4、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5%)承担。

6、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为73,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0,15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38,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153.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总额为35,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7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1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1、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114,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3、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100%，合计解锁股份数量为2,1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解锁结果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及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即锁定期为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

(二)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以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指标，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比例为100%；若增长率在16%-20%之间，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比例为80%；若增长率低于16%，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比例为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107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0.01%。

2、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期为2023年度。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并根据等级确定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持有人个人绩效收益归属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持有人个人绩效收益归属比例为0%。

锁定期内，1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取消上述1名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尚未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139人。

上述持有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10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1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决定是否卖出标的股票。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7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7月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购买一笔1,0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2024年7月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协议，购买一笔1,0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13.00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赎回当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本金回收情况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1.45%或2.45%或2.80%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9	全部回收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1.50%或2.70%或2.9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1	全部回收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85	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4.73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78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00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2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86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1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9.35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1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56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54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7.31	0.00
1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87	0.00
1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6	0.00
1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00	0.00
17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3.27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53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23	0.00
2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19	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81	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03	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19	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30,000.00	28,000.00	243.89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0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7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莉莉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经核查，依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赵莉莉、王翠晨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事项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4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进一步完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要素，理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机制，并根据《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明确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最终处理规模，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排水公司”或“乙方”)拟与武汉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或“甲方”)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或“本协议”)。

●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武汉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武汉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水务局在武汉市政府具体授权范围内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故市水务局满足作为公司关联方认定条件，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静、周强、孙大全、曹明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1日临2024-042号、临2024-046号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排水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与市水务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于2014年1月29日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1年10月，沙湖污水处理厂停产，其收集处理的污水已由北湖污水处理厂承接处理(详见公司2013年8月21日、2014年1月30日、2021年12月30日临2013-033号、临2014—008号、临2021—038号公告)。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政策精神，为了进一步完善《特许经营协议》要素，理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机制，并明确了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最终处理规模，经市排水公司与市水务局协商一致，拟签订《补充协议(二)》。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武汉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武汉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水务局在武汉市政府具体授权范围内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故武汉市水务局满足作为公司关联方认定条件，故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沙湖、北湖污水处理厂变更：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双方于2014年1月2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解除，沙湖污水处理厂退出《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服务。沙湖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期起止日期为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止，其污水处理服务费相应结算至2021年10月9日。原由沙湖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的污水现由北湖污水处理厂承接处理。北湖污水处理厂纳入乙方特许经营范围，具体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另行协商签订。

2、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核定：本协议签订之后即启动乙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核定工作。待价格核定完成后，每三个自然年度为一核价周期，由甲方负责会同财政等部门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进行核定。乙方应于每年4月底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生产运营成本信息。甲方将在每个核价周期未开展相关运营成本审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结算价格未能及时核定、批准，甲方可参考最近一期执行的结算价格暂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待结算价格核定后，参照最近一期的执行结算价格已付服务费与按核定本期结算价格应付服务费的差额，于本期结算价格核定后60日内完成清算工作。

临时调整：如因排放标准调整、规模增加、设施完善或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建设相应设施等，需要乙方投入资金对污水处理设施及工艺进行改造或扩建以满足新的条件要求，或政策性因素而导致乙方成本上升等重大特殊情况，确有必要对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进行临时性调整时，乙方应正式向甲方提交结算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在得到书面批复后执行，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污水处理绩效考核与运营评价：甲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定期对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具体考核办法按照武汉市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4、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项目，且该竞争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对本项目收入形成不利影响且该等影响未纳入乙方定价考虑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

5、服务范围、质量和服务标准：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为：特许经营期内黄浦路、三金潭、二郎庙、北湖、落步嘴、南太子湖、黄家湖、汤逊湖、龙王咀等污水处理系统中纳入乙方资产名下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乙方要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污泥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标准。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范围具体是《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明确的上述污水收集系统范围。并根据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约定各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规模。

6、特许经营期满后的安排：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武汉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满，若存在资产余值情况，甲方应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结果给予乙方回收补偿。

7、特许经营期满设施移交：提前终止或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移交标准和移交程序等将项目设施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无偿移交。

8、其他：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和定义，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术语和定义一致；若本协议对术语和定义另有约定，则以本协议中的术语和定义为准。本协议为《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合同。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成为《特许经营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特许经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执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签订相关工作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及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范围、质量标准、资产权属及未来产能规模等内容；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的定期核定及临时性调整等进行了更为明确的约定，有助于提升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的及时性、规范性，但由于下一周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核定工作暂未完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依据特许经营相关管理规定增加了绩效考核及运营评价相关约定，有助于污水处理业务“按效付费”机制建立及实施，也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法规及协议约定切实提高运营管理质量及服务水平，更好维护股东权益；对特许经营期满后的安排及移交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约定，有利于明确协议各方的责任义务。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签订本协议，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特许经营协议》要素，理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机制，并明确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最终处理规模。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2024-04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审众环已连续多年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众环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中勤万信系2013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中勤万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未发生过变动。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23年12月31日)：72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23年12月31日)：130人

最近一年总收入(经审计)(2023年度)：46,490.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023年度)：38,551.3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023年度)：11,416.62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3年度)：32家，审计收费总额3,232.5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2023年度)：

	行业门类	行业代码
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2	医药制造业	C27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23年12月31日)：5,113.39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3、诚信记录

2021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2022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2023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忠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2年加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任职合伙人。主持了武昌鱼、襄阳轴承、湖北迈亚、湖北多佳、湖北双环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负责了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艳，注册会计师。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新，注册会计师，自2000年加入中勤万信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复核了顾地科技、兴发集团、京山轻机、凯旺科技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6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勤万信、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下午14:4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排水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与武汉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2021年10月，沙湖污水处理厂停产，其收集处理的污水已由北湖污水处理厂承接处理(详见公司2013年8月21日、2014年1月30日、2021年12月30日临2013-033号、临2014—008号、临2021—038号公告)。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政策精神，为了进一步完善《特许经营协议》要素，理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机制，并根据《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明确了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最终处理规模，经市排水公司与市水务局协商一致，拟签订《补充协议(二)》。(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1日临2024-043号公告)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武汉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武汉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水务局在武汉市政府具体授权范围内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故武汉市水务局满足作为公司关联方认定条件，故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该事项关联董事王静、周强、孙大全、曹明回避表决，其他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签订本协议，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特许经营协议》要素，理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机制，并明确了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最